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核查，公司总工程师孔德龙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总工程师职务，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技术专家职务。孔德龙先生的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。同意孔德龙先生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。

2、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审议聘任段彪先生任经理助理职务、聘任孙大强先生任总工程师职务，其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。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段彪先生任经理助理职务、聘任孙大强先生任总工程师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梁仕念、朱德胜、高景言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